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823號

112年度易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碩鴻

選任辯護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第 三 人 宏義科技有限公司

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
○00號4樓

代 表 人 郭芳綺

本院審理111年度易字第823號、112年度易字第256號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第三人宏義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翁碩鴻被訴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第三人宏義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宏益公司)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，因涉嫌變造檢測報告，並將變造之檢測報告於驗收時檢附以此通過驗收，獲得驗收後結算款項，經檢察官認為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、第339條第1、3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或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而前揭偽造並詐得之款項，由第三人取得。

三、倘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所為，確有構成前揭行使變造特種文

書或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名，而應沒收犯罪所得時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前揭第三人財產，故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前揭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前揭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本案業已定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前揭第三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前揭第三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
法官 詹莉筠
法官 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居珉